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易字第3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香蘭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（108年度偵字第74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香蘭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億芳
法　官　朱盈吉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